

试论“理校”在医籍校勘中的地位与作用

刘祖貽 孙光荣

校勘，最终目的是考定精谛以求版归一式；主要任务是补阙订伪、删除重复、条理篇目。校勘的基本方法，通常称为“四校”，即：对校，他校，本校，理校。凡以同书相异版本与底本对读，逐字比较，勘同录异者，谓之“对校”；凡以他书引注之文与底本相校，勘正谬误者，谓之“他校”；凡以本书前后互证，抉择异同，考校伪误者，谓之“本校”；凡诸本字同而义理不顺，或数本互异、众说难从，而据理正讹、厘定是非者，则谓之“理校”。

理校在四校中的地位，举例来说，经过对校、他校、本校之后，若遇诸本一致而又文从字顺，但有悖医理者，如不运用理校，则无以正伪。例如，孙星衍点校的《中藏经·论心脏虚实寒热生死逆顺脉证》中有一段原文是：“心腹痛，懊恼，忡，气往来上下行，痛有时休作，心腹中热，喜水，涎出，是蛭蛟心也。”并提示“蛭恐是虺字，蛟恐是咬字。”然而，“蛭蛟”二字从文字上看，参校诸本均无讹误，但从医理上推敲，则并无“蛭蛟心”之说。稽其所述，实指“蛔厥”之腹痛。考《灵枢·厥病》云：“肠中有虫瘕及蛟蛭，……心肠痛，悵作痛，肿聚，往来上下行，痛有休止，腹热喜渴，涎出者，是蛟蛭也。”两文虽略有差异，但其所述证候则一一相同，且“蛭”与“虺”、“蛔”音义同。“虺”与“蛭”、“蛟”与“咬”可因形近而误。进一步考诸辞书，“蛭”为腹蛇，“蛟”为无角母龙。校之医理，“蛭”、“蛟”与所述证候风马牛不相及。故知“蛭蛟心也”，原著当为“蛟咬心也”。可见对校、他校、本校能为理校提供辨伪指瑕的材料；理校能为对校、他校、本校的所存疑伪辨明泾渭。同时，本校、他校也寓理校于其中。所以，对校、他校、本校是理校的基础和依据；理校是对校、他校、本校的向导和标尺。这就是理校在古医籍校勘中的地位。

要发挥理校的作用，首先须明确理校之“理”。理

校之“理”，有词法之理，有章法之理，有训诂之理，有医道之理等，运用时当相合参。再如孙星衍点校本《中藏经·论脾脏虚实寒热生死逆顺脉证》中有一段原文是：“脾气虚，则大便滑，小便利，汗出不止，五液注下为五色。注利下也(此四字疑是注文)。又积△△久不愈。则四肢不收，黄疸(应为“疸”)，饮食不为肌肤，气满胀而喘不定也。”所缺二字为何？先从文理推敲，既在“积”之前冠以“又”字，则可知所阙之字不是上文的“脾虚”，也不是下文的“脾实”，而是另有所指，按行文体例，应该推测所阙第一字为“脾”字。然而第二字究属何字？再以医理勘之，原文所述实指“脾之积”而言，考《难经·五十六难》曰：“脾之积，名曰痞气，在胃脘，覆大如盘，久不愈，令人四肢不收，发黄疸，饮食不为肌肤。”很明显，《中藏经》此段原文导源于《难经》。如此，按医理推之，所阙二字，可补者有四：“脾病”；“痞气”；“胃脘”；“中州”。因“痞气”是脾积之名，“积痞气”于文理不合；“胃脘”二字则没有概括脾病的范围，若取“中州”作为“又积在中久不愈”则于文理医理均可通。这样补阙，是将“积”作为名词（脾之积）的。如果将“积”作为动词看，则为“积脾病久不愈”也合理。如此，经过文理、医理的反复权衡，供补其阙的“候选”字样只剩下“在中”与“脾病”。再考《华佗神医秘传》则“在中”二字赫然在目。由是，理校参以他校，则可初步补阙为：“又积在中久不愈”。

由以上所述，可见“理校”的作用在于发疑察讹，乃至可以直匡原著谬误。但是，“理校”确难驾驭。校勘之法高妙在此，易误亦在此，因此，今天校勘中医古籍运用“理校”之时，必须慎之又慎，识不到者，当存原貌，即使能识到者，亦应于校勘之下列述其异，并于校后记中详述其理。然亦不可视“理校”为畏途，弃而不用，若逢异即存，遇疑则默，必不可能以前人的整理为起点再前进一步。

北宋仁宗嘉祐(1056~1063)年间，林亿奉诏校勘《素问》，已在《太平御览》成书以后。林亿精于经史，校雠亦极超卓，虽仍难免疏略，然所校每多精蕴。校勘《素问》尤当详考新校正，且通考其校勘条例，慎

用类书。戴震云：“仆闻事于经学，盖有三难：淹博难，识断难，精审难。”(《戴震文集·与是仲明论学书》)引用赅博、潜心精审固已不易，然所难者却在识断。详考新校正，于校勘之法，思过当矣。